

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已于2021年8月12日通过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21年8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3、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章国耀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编制《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29）以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3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31）。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33,360,000.00 元增加至 160,032,000.00 元，总股本由 133,360,000 股增加至 160,032,000 股。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含 18,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保本型理财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255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使用期限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行为，确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总经理工作细则》。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秘书依法行使职权，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制订了《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明确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的责任，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制订了《内部审计制度》。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管理,建立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制订了《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强化公司的董事会决策能力,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制订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

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制订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优化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的组成结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制订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的战略和投资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制订了《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

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进一步明确管理程序，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制订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外部信息报送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重大事项在筹划、编制、审议和未披露期间的外部信息使用人的管理，规范外部信息报送管理事务，确保公平信息披露，杜绝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董事会制订了《外部信息报送及使用管理制度》。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外部信息报送及使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6、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相关责任人员的问责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制订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7、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防范财务风险，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确保公司经营稳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制订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有效控制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制订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9、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印章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印章的制发、管理及使用，防范印章管理和使用中的不规范行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制订了《印章使用管理制度》。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印章使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0、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